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五年五月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股东投票前请阅读本须知。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注意事项

1. 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2. 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按时有序进入指定会场，到场签名。
3.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排列。
4. 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董事、总经理、监事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按要求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请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请在“不同意”栏内打“√”，放弃表决权利时请在“弃权”栏内打“√”。完成后将表决票及时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6. 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7.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
8. 按《公司章程》规定，大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

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9. 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10. 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注意事项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具体操作参见公司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相关内容。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2 日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 一、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三、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四、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五、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六、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 七、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九、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5 年 3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作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请审议。

一、二〇一四年度财务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

（一）二〇一四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1、2014 年度财务预算指标

（1）产销量指标：产销炸药 80,600 吨，产销雷管 4,400 万发。

（2）2014 年度经营目标

本年预计营业收入 10.14 亿元，税前利润总额 1.34 亿元，税后净利润 1.0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9,500 万元。

2、2014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

（1）销量目标完成情况

全年实际销售炸药 80,133.50 吨，同比增加 8.88%。全年实际完成产销雷管 4,028.31 万发，同比增加 0.67%。雷管产品销售与预算指标差距较大，原因为国内雷管市场整体呈下降趋势，雷鸣红星搬迁工作未完成影响产销量。

全年实际完成营业收入 9.88 亿元，营业利润为 1.30 亿元，税前利润总额 1.32 亿元，税后净利润 1.04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97.07 万元。其中：本部实现营业收入 2.79 亿元，实现税前利润总额 5,766.86 万元，税后净

利润 5,571.48 万元。

（2）收入及利润完成情况

2014 年经审计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987,766,597.95 元，比上年同期 939,920,806.95 元，增加 47,845,791.00 元，增长 5.09%；营业利润 130,459,105.66 元，比上年同期 112,577,197.26 元，增加 17,881,908.40 元，增长 15.88%；利润总额为 132,388,200.77 元，比上年同期 114,781,405.22 元，增加 17,606,795.55 元，增长 15.34%；净利润为 103,596,117.44 元，比上年同期 87,578,987.22 元，增加 16,017,130.22 元，增长 18.29%。

（3）资产负债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1,455,363,918.89 元，比上年同期 1,318,566,506.86 元，增加 136,797,412.03 元，增长 10.37%；负债为 295,194,705.63 元，比上年同期 250,434,548.11 元，增加 44,760,157.52 元，增长 17.87%；股东权益为 1,160,169,213.26 元，比上年同期 1,068,131,958.75 元，增加 92,037,254.51 元，增长 8.62%；资产负债率 20.28%，比上年同期增加 1.29 个百分点。

（二）二〇一四年利润分配方案

1、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营业收入 987,766,597.95 元，利润总额 132,388,200.77 元，净利润 103,596,117.44 元，资产总额 1,455,363,918.89 元，负债总额 295,194,705.63 元，股东权益 1,160,169,213.26 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基本每股收益 0.56 元（扣除非经常损益每股收益 0.54 元）；加权平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9.58%（扣除非经常损益净资产收益率 9.28%）；资产负债率 20.28%。

2、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5】1040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714,757.40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571,475.7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5,542,470.97 元，截止 201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685,752.63 元。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1)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5,236,4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790,204.3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5,895,548.31 元结转下一年。

(2)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5,236,496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股本 87,618,248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62,854,744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金额为 87,618,248 元，转增前资本公积金为 519,109,315.49 元，转增后资本公积金结余为 431,491,067.49 元。

(三) 二〇一四年度管理措施：

2014 年度，公司紧紧抓住“安全生产、市场开拓、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四件大事，克服经济大环境不利局面，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全方位实行降本增效各项措施，取得良好的效益：

1、加强成本控制

受宏观经济影响，2014 年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加大，为完成年初目标任务，公司上下制定多种降本增效措施，保证了公司经济效益的增长。在本部，年初就制定了《2014 年雷鸣科化公司（本部）成本控制目标》，提出全年比上年减少费用支出 1320 万元。为完成既定目标，公司领导各负责几项工作，要求各责任单位定措施、定落实、定责任人，每季度通报完成情况，到年底实际完成指标 1500 多万元，取得良好的效益。

2、积极实行减人提效

民爆产品价格开放意味着激烈的市场竞争，竞争的最终就是成本的竞争。为了在残酷的竞争中生存下去，公司领导层提前谋划，在上半年就要求各生产型和流通型子公司减少用工总量，降低人力资源成本。据统计 2014 年度全公司“三清理”工作共计减员 300 多人。其中本部清理大小集体工 205 人，劳动合同制职工 70 人；铜陵雷鸣、商洛秦威公司，把存在多年的劳务工装卸全部清退，改为由在岗职工装卸，西部民爆在新的生产线投入使用后，把剩余人员全部清退。

3、加强经济运行的日常监督和管理

公司下属子公司较多，分布安徽、江苏、陕西、湖南四省，管理链条长、难度大。为保证公司经济运行情况的健康和稳定，公司加强日常监督和管理。一是

公司主要领导定期巡查，对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子公司，不定期督导，现场分析问题，指导工作；二是加强制度和政策的执行刚性，对各项指标和任务不开口子不搞特例，维护管理的权威性；三是加大对子公司日常生产、安全、经济运行的分析，发现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派出有关人员了解情况并查清原因，向公司办公会汇报，公司根据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保证各级子公司的正常有序运行。

（四）影响利润因素分析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0,359.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01.71 万元，增长 18.2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797.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42.21 万元，增长 18.68%。

（1）影响利润增加 4,010.05 万元的因素：

①营业毛利同比增加 3,285.08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4,784.58 万元，其中子公司商洛秦威增加 1,285.92 万元、雷鸣爆破合并增加 1,361.33 万元、徐州雷鸣增加 1,100.42 万元，湖南雷鸣西部民爆增加 3,517.02 万元；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442.02 万元（其中湖南雷鸣西部民爆增加 2,388.11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增加 57.48 万元（其中雷鸣爆破合并增加 44.25 万元）。

②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15.13 万元，处置子公司雷安公司、六安祥安爆破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 90.57 万元，按公允价值调整雷安剩余股权增加投资收益 75.16 万元。

③计提减值准备同比减少 609.84 万元，其中商誉减值准备减少 597.24 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267.07 万元，存货跌价损失减少 28.04 万元。

以上三项合计影响利润增加 4,010.05 万元。

（2）影响利润减少的因素：

①管理费用本年度 17,779.85 万元，上年同期 16,473.36 万元，增加 1,306.4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雷鸣爆破合并增加 763.22 万元，增加因素：薪酬（含社会保险费）增加 433.68 万元，材料费增加 131.34 万元，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四项费用合计增加 78.15 万元；二是湖南雷鸣西部民爆增加 336.02 万元，增加因素：修理费增加 108.13 万元，研究与开发费增加 91.18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69.52 万元；三是商洛秦威增加 196.17 万元，增加因素：

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120.06 万元，修理费增加 41.29 万元。

②本年度累计发生销售费用 6,356.48 万元，上年同期 5,569.12 万元，增加 787.36 万元，增加因素：一是公司本部增加 199.63 万元，其中运输费增加 166.98 万元；二是子公司合肥雷鸣增加 288.15 万元，其中差旅费增加 111.92 万元，会务费增加 128.65 万元；三是徐州雷鸣增加 341.08 万元，其中运输费增加 211.72 万元，业务费增加 34.42 万元，办公费增加 46.24 万元。

③财务费用上年净收入 127.91，本年净支出 0.11 万元，同比增加 128.01 万元。

④营业外收支同比减少净收入 27.51 万元，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191.91 万元。

以上四项影响利润减少 2,249.37 万元。增加因素与减少因素抵销影响利润总额增加 1,760.68 万元，由此增加计提企业所得税 158.97 万元，引起公司净利润增加 1,601.71 万元。

二、二〇一五年度财务预算

(一) 2015 年产销量：产销炸药 81,000 吨；产销雷管 4,400 万发。

(二) 2015 年经营目标

本年预计营业收入 10 亿元，税前利润总额 1.42 亿元，税后净利润 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 亿元。

(三) 编制预算的基本依据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工作部署，调研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相关经济政策对公司的影响，特别是民爆产品价格放开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上年度各公司实际情况为基础，由上而下编制本年度经营预算。

(四) 企业编制年度经营预算所选用的会计制度与政策

公司本部及所属各级子公司均执行财政部颁发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准则解释三号文》。

(五)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以上，或不足 50%但有实际控制权的，纳入合并范围。

(六) 预算整体原则

- 1、在完成各项预算指标的情况下，保证人均工资收入不降低；
- 2、各公司炸药产品产销量必须保证 100%满凭照销售；雷管根据上年销售量略有增长；
- 3、本年度预算没有考虑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
- 4、指标中已包含各生产型子公司减人提效任务；

(七) 各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产销量指标

2015 年预算炸药产品产销 81,000 吨，其中本部 31,000 吨，徐州雷鸣 11,000 吨，铜陵雷鸣 9,000 吨，商洛秦威公司 8,000 吨，西部民爆公司 22,000 吨。产销雷管 4,400 万发，其中本部 2,100 万发，徐州雷鸣 1,200 万发，合肥雷鸣 1,100 万发。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要产品产销量指标表

项目	产品品种	单位	本部	铜陵雷鸣	徐州雷鸣	商洛雷鸣	合肥雷鸣	西部民爆	合计
2014 年实际	炸药	吨	29,478	7,300	10,046	8,766		24,543	80,133
	雷管	万发	1,937		1,083		1,008		4,028
2015 年预算	炸药	吨	31,000	9,000	11,000	8,000		22,000	81,000
	雷管	万发	2,100		1,200		1,100		4,400
同比增减	炸药	吨	1,522	1,700	954	-766	0	-2,543	867
	雷管	万发	163		117		92		372

(八) 合并报表利润预算

2015 年预算营业收入 10 亿元，税前利润总额 1.42 亿元，税后净利润 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 亿元。

1、营业收入

2015 年预算营业收入 10 亿元，比 2014 年度 9.88 亿元增加 1,200 万元，增长 1.2%。主要有以下考虑：一是 2014 年 12 月份，发改委下发了【2014】2936 号文，放开了民爆器材出厂价格。我们在做生产型子公司预算时，考虑了政策的影响，外省市场价格在原有基础上下降 5%—10%，共计减少销售收入约 2,200 万元。二是西部民爆 2015 年受生产凭照能力影响，将减少产销量 2,500 吨，影响收入 1,600 万元。三是考虑爆破公司正处在上升期，2015 年预计营业收入由 2014 年的 1.5 亿元增加到 2 亿元，增长 5000 万元。

2、营业成本

2014 年发生营业成本 5.83 亿元，2015 年预算营业成本 5.76 亿元，同比下降 700 万元。影响营业成本的主要影响有：一是原材料价格基本平稳，预计不会上涨；二是爆破公司的毛利水平将持续上升；三是降本增效措施将进一步减少成本支出。

3、期间费用

(1) 销售费用：2014 年度销售费用支出 6,356 万元，占总收入的 6.43%，2015 年预算支出 6,525 万元，占总收入 6.5%，略有增长。主要考虑由于价格放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开发费用进一步加大。

(2) 管理费用：2014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 17,779.8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8%。2015 年预算支出 17,5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7.53%，同比减少支出 254 万元。为了完成管理费用下降目标，我们主要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要求各级子公司对四项费用等可控费用同比下降 30%；二是要求减少用工总量，减少职工薪酬总量。

(3) 财务费用：2014 年 12 月西部民爆贷款 2,000 万元，增加财务费用 60 万元，合肥雷鸣新增加银行贷款 1,500 万元，增加贷款利润支出 90 万元。

4、资产减值准备：201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186 万元，其中爆破公司计提 1,000 万元，主要是应收未收工程款增加所致。2015 年预算数为 2,975 万元，同比增加 790 万元。随着民爆产品价格开放和爆破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预计应收款项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略有增长。

5、投资收益：2014 年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享有的权益，产生投资收益 512 万元，预计 2015 年为 422 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受政府政策的影响，民爆器材经营类公司和部分爆破市场收益下降。

6、利润指标：2014 年公司完成利润总额 1.32 亿元，2015 年预算完成利润总额 1.42 亿元，其中本部 1,300 万元，同比增加 600 万元；徐州雷鸣 430 万元，同比持平；铜陵雷鸣 480 万元，同比持平；合肥雷鸣 120 万元，同比增加 620 万元；陕西秦威公司 280 万元，同比增加 90 万元；爆破公司 3,500 万元，同比增加 700 万元；西部民爆 8,400 万元，同比减少 700 万元；经营类公司 200 万元，同比增加 250 万元。合并抵销后 2015 年预算利润总额 1.42 亿元，税后净利润 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 亿元。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预算	同比增减	同比增减%
一、营业总收入	93,992	98,777	100,000	1,223	1.24
二、营业总成本	83,131	86,242	86,441	199	0.23
其中：营业成本	56,858	58,301	57,617	-684	-1.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62	1,619	1,662	43	2.66
销售费用	5,569	6,356	6,525	169	2.66
管理费用	16,473	17,780	17,526	-254	-1.43
财务费用	-128		136	136	
资产减值损失	2,796	2,186	2,975	789	36.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	512	422	-90	-17.5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58	13,046	13,981	935	7.17
加：营业外收入	492	434	520	86	19.82
减：营业外支出	272	241	289	48	19.9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78	13,239	14,212	973	7.35
减：所得税费用	2,720	2,879	3,091	212	7.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758	10,360	11,121	761	7.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55	9,797	10,517	720	7.35
少数股东损益	503	563	604	41	7.28
毛利率	39.51	40.98	42.38		1.41
管理费用占比	17.53	18.00	17.53		-0.47
销售费用占比	5.92	6.43	6.53		0.09
销售利润率	12.21	13.40	14.21		0.81
销售净利率	9.32	10.49	11.12		0.63

议案三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5】1040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4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营业收入 987,766,597.95 元，利润总额 132,388,200.77 元，净利润 103,596,117.44 元，资产总额 1,455,363,918.89 元，负债总额 295,194,705.63，股东权益 1,160,169,213.26 元，全面摊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 0.56 元，全面摊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 9.58%，资产负债率 20.28%。

2、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5】1040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5,714,757.40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571,475.7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5,542,470.97 元，截止 2014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685,752.63 元。拟按以下方案进行分配：

（1）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5,236,4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790,204.3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15,895,548.31 元结转下一年。

（2）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5,236,496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股本 87,618,248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262,854,744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金额为 87,618,248 元，转增前资本公积金为 519,109,315.49 元，转增后资本公积金结余为 431,491,067.49 元。

议案四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作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2014 年，是攻坚克难的一年。国民经济呈持续低速增长态势，受煤炭市场持续低迷，部分矿山停产整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缩减的影响，民爆产品需求下降，产能过剩，供大于求，诸多的困难使公司经历了巨大的经营困难。雷鸣

科化以“转型跨越”为总基调，以“稳定产量、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质量”为出发点，对内抓好“安全生产、市场开拓、质量管理、成本管控”四件大事，对外大力拓展爆破工程业务，承揽大型矿山爆破工程及购置矿山资源，加快转型跨越，促进企业发展。通过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各项经济指标和工作目标，提升了雷鸣集团的经营规模和经济效益。现将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第一部分 2014 年度工作总结

一、报告期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1,455,363,918.89 元，比上年同期 1,318,566,506.86 元，增加 136,797,412.03 元，增长 10.37%；负债为 295,194,705.63 元，比上年同期 250,434,548.11 元，增加 44,760,157.52 元，增长 17.87%；股东权益为 1,160,169,213.26 元，比上年同期 1,068,131,958.75 元，增加 92,037,254.51 元，增长 8.62%；资产负债率 20.28%，比上年同期增加 1.29 个百分点。

(2) 利润完成

2014 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987,766,597.95 元，比上年同期 939,920,806.95 元，增加 47,845,791.00 元，增长 5.09%；营业利润 130,459,105.66 元，比上年同期 112,577,197.26 元，增加 17,881,908.40 元，增长 15.88%；利润总额为 132,388,200.77 元，比上年同期 114,781,405.22 元，增加 17,606,795.55 元，增长 15.34%；净利润为 103,596,117.44 元，比上年同期 87,578,987.22 元，增加 16,017,130.22 元，增长 18.29%。

(3) 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 987,766,597.95 元，营业利润 130,459,105.66 元，投资收益 5,118,761.29 元，营业外收支净额 1,929,095.11 元，实现利润 132,388,200.77 元。成本费用总额 862,426,253.58 元，占营业收入的 87.31%，营业成本 583,005,628.48 元，营业毛利率为 40.98%，营业利润率 13.21%。报告期资产总额 1,455,363,918.89 元，负债总额 295,194,705.63 元，所有者权益 1,160,169,213.26 元，资产负债率为 20.2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58%。

1、实现利润分析

报告期实现营业利润为 130,459,105.66 元，比上年度增长 15.88%。影响营业利润增加因素：营业收入增加 47,845,791.00 元，投资收益增加 1,151,339.98 元，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6,098,400.81 元，共计增加 55,095,531.79 元；影响营业利润减少因素：营业成本增加 14,420,214.12 元，管理费用增加 13,064,897.81 元，销售费用增加 7,873,622.44 元，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 574,816.60 元，财务费用增加 1,280,072.42 元，共计减少 37,213,623.39 元。上述因素影响营业利润增长 17,881,908.40 元。

2、成本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成本费用总额为 862,426,253.58 元，其中：营业成本为 583,005,628.48 元，占成本总额的 67.60%；销售费用为 63,564,801.18 元，占成本总额的 7.37%；管理费用为 177,798,511.22 元，占成本总额的 20.62%；财务费用为 1,057.43 元；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6,193,065.10 元，占成本总额的 1.88%。

3、资产结构及增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公司资产总额为 1,455,363,918.89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615,154,707.41 元，主要分布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环节，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合计的 43.13%、19.03%和 14.37%。非流动资产为 840,209,211.48 元，主要分布在商誉和无形资产，分别占公司非流动资产的 22.78%、19.40%。公司持有的货币性资产数额较大，约占流动资产的 52.69%，表明公司的支付能力和应变能力较强。

报告期公司资产结构总体上基本合理。总资产比上年度增长 10.37%。影响资产总额增加因素：固定资产增加 30,876,731.50 元，货币资金增加 48,158,150.38 元，商誉增加 551,391.27 元，无形资产增加 7,293,879.32 元，应收账款增加 44,675,932.87 元，应收票据增加 4,303,431.17 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54,148,171.1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55,321.02 元，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98,347.36 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1,477,421.37 元，共计增加 192,238,777.37 元；影响总资产减少因素：存货减少 26,461,590.57 元，在建工程减少 21,666,753.38 元，长期投资减少 2,326,294.19 元，预付款项减少 4,986,727.20 元，共计减少 55,441,365.34 元。上述因素影响资产总额增长 136,797,412.03 元。

4、负债及权益结构及增减变化分析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额为 295,194,705.63 元，资本金为 175,236,496.00 元，所有者权益为 1,160,169,213.26 元，资产负债率为 20.28%。在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为 261,970,706.63 元，占负债和权益总额的 18.00%；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0,000,000.00 元，长期负债为 33,223,999.00 元，付息负债合计占资金来源总额的 3.66%。公司经营活动派生的负债资金数额较多，约占流动负债的 47.13%，资金成本相对较低。

报告期公司负债总额比上年度增长 17.87%。影响负债总额增加因素：应付账款增加 4,124,615.09 元，其他应付款增加 13,583,793.76 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1,737,286.56 元，预收账款增加 2,767,035.57 元，应付利息增加 34,222.23 元，长期借款增加 1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增加 20,000,000.00 元，共计增加 52,246,953.21 元；影响流动负债总额减少因素：应交税费减少 8,059,718.73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526,738.13 元，应付票据减少 2,483,439.56 元，其他长期负债减少 6,473,515.90 元，共计减少 17,543,412.32 元。上述因素影响负债总额增长 34,703,540.89 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比上年增长 8.62%，主要原因：资本公积增加 2,053,974.34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74,875,544.93 元，盈余公积增加 5,571,475.74 元，共计增加 82,500,995.01 元。

5、发展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销售收入为 987,766,600.00 元，比上年度增长 5.09%；净利润为 103,596,100.00 元，比上年度增长 18.29%；从这三年来看，公司权益资本持续增长。报告期权益资本为 1,160,169,200.00 元，比上年度增长 8.62%。

报告期公司新创造的可动用资金总额为 103,596,117.44 元。

6、现金流量分析

①现金流入和流出结构分析：报告期现金流入为 1,149,334,791.50 元，比上年度增长 6.30%。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收到的现金为 1,110,088,591.57 元，是公司当期现金流入的最主要来源，约占公司当期现金流入总额的 96.59%。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所产生的现金能够满足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需求，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使企业的现金净增加 104,094,099.73 元。报告期现金流出为

1,111,863,641.12 元，比上年度增长 3.72%。最大的现金流出项目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占现金流出总额的 49.53%。

②现金流动的稳定性 and 协调性：报告期最大的现金流入项目：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借款所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最大的现金流出项目：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投资活动需要资金 7,598,175.77 元；经营活动创造资金 104,094,099.73 元。投资活动所需要的资金能够被公司经营活动所创造的现金净流量满足。

③现金流动的有效性评价：

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来看，现金利润占销售收入的 10.54%。表明公司经营活动创造现金的能力较强，自我“造血”功能较强。报告期销售现金收益率为 10.54%，上年度为 13.45%，降低 2.91 个百分点，资产现金报酬率为 2.57%，上年度为 0.70%，提高 1.87 个百分点。从变化情况来看，公司 2014 年总资产净现率有所提高。

7、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①安徽雷鸣红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为工业雷管生产制造等。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415.01 万元，净资产为 7,288.52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11.98 万元，利润总额-505.42 万元，净利润-546.6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今年搬迁新厂区停产所致。

②淮北雷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为民爆器材流通、爆破工程服务及机电设备制造等。注册资本 4,8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总资产 12,913.01 万元，净资产 10,419.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9,137.49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186.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69.15 万元。201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504.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28.77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318.20 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泾县民爆公司受当地开采政策影响而减少的利润。

③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

为公司 2012 年 11 月通过换股吸收合并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等。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总资产 48,060.42 万元，净资产 39,191.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8,946.17 万元，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3,792.31 万元，利润总额 9,135.09 万元，净利润 7,354.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89.21 万元。201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6,749.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746.72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605.61 万元，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今年湖南境内新开工永吉高速等高速公路，导致湘西本部和子公司湘西州爆破、古丈民爆等公司增加的利润。

④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为一般岩土爆破、大爆破 C 级、拆除爆破 A 级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爆破技术服务；爆破用相关器材的开发与经销等。注册资本 2014 年 12 月从 3,000 万元增资为 8,300 万元，原属于雷鸣科化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85.47%，201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股权后，雷鸣科化对其拥有 50.03%的股权，雷鸣科技对其拥有 43.96%的股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总资产 15,555.28 万元，净资产 13,401.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12,364.68 万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2,276.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00.84 万元。201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1,036.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872.30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1,239.59 万元，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爆破本部本年度增加的利润和子公司马鞍山永兴爆破、安庆爆破的利润。

二、在经营管理上做的主要工作

（一）加快爆破业务发展

年度内，公司加快企业转型，将企业发展的重心向爆破公司转移，不断加大对爆破公司的投资力度，在公司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支持下，2014 年爆破公司发展增速加快。同时，公司在企业发展上做到“有进有退”，退出个别管理不善、盈利能力不强或战略意义不大的子公司。

（二）加强集团管控

一是加强集团管控，向子公司要效益。徐州雷鸣、商洛秦威两家子公司在

2013 年实现扭亏为盈的基础上，2014 年盈利大幅增长。二是加大子公司重大事项管控力度。目前各子公司按照《子公司重大事项请示与报告制度》的规定，重大事项全部向公司报告请示，经办公会研究批复。三是加大干部委派力度，完成向生产型子公司委派管理人员进领导班子。四是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with 对口管理。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子公司重大事项、财务、安全、廉政等方面监督检查，强化问题整改。五是协助子公司通过抓好制度建设、强化隐患排查整改及开展安全活动等多项举措，安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面对优质市场陆续关停整顿、产品需求量大幅下降的严峻市场形势，公司本部在积极调整销售考核政策、深挖省内优质市场潜能的同时，大力开发省外市场；收复以前年度失去的市场；加大了西部地区市场开发力度。此外，子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其中湘西雷鸣抓住道路建设工程机遇，不断开拓外围市场，商洛秦威开发了凤县和榆林两地新市场，徐州雷鸣加大销售工作力度，销量大幅度增长。

（四）经营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在严峻经营形势面前，公司一方面对内强化管理，采取多项举措，重点抓好“安全生产、市场开拓、质量管理、成本管控”四件大事，成效显著；另一方面加强集团管控，加大对子公司管控力度，逐步规范对子公司管理。

三、2014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加强公司内部治理，依法规范运作

2014 年，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内部治理活动。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运作，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进行了全面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修订,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年度内,公司及时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安徽证监局等监管机构的培训通知,对符合培训条件的董监高,组织其参加培训。2014 年度共组织 6 人次参加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财务总监后续培训,进一步强化公司董监高的责任意识,促进了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二)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有效的展开,组织召开了五届十八次至六届三次共 5 次董事会,审议、决定的事项共 31 项,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勤勉尽责,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深入公司现场调研,了解公司的管理、运营情况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报告期内,对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 筹备召开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即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履行职责并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 201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完成了利润分配工作。即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5,236,4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7,523,649.60 元。

2、根据 2014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3、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执行并发放。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届满，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进行换届。其中，独立董事方梅女士、邱朝阳先生、韦法云先生已连任两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应予更换；董事会其他成员无连任限制，其中徐天桂先生因工作调动，不方便参加会议，考虑更换。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传江先生、陈红女士、费蕙蓉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周俊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蔡贵民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召开六届一次董事会，聘任阮建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二部分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面临的经济形势

（一）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发展形势

2015 年，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动荡、复杂多变、经济复苏乏力的大背景下，我国宏观调控仍将保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我国经济仍将保持 7.5% 左右的增长水平；基础设施投资力度明显下降，房地产、矿山资源等领域将呈下行趋势；国家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节能减排、发展新能源力度不断加大，对煤炭需求的抑制将进一步显现；矿山市场纷纷关停整顿，民爆产品需求量大幅减少，供大于求的矛盾更加突出，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持续加大。此外，政府重拳打击腐败，加速推动市场化进程，以前依赖政策机遇、垄断资源的粗放式发展已经走到尽头。

（二）公司所处的民爆行业形势

民爆一体化格局逐步形成，矿山爆破发展潜力巨大。随着民爆企业数量的大幅压缩和规模的迅速提升，部分大型民爆企业已迈出了进军全国市场的步伐，逐步形成了以各地优势企业为龙头的区域分布与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

化发展格局。单一的民爆器材生产销售产值较低，而下游矿山采剥市场规模巨大，促使大型民爆企业向矿山采剥业务积极转型。

民爆产品价格管制放开，市场竞争更加残酷、激烈。发改委联合工信部、公安部下发了发改价格【2014】2936号文，放开了民爆器材出厂价格，取消了对民爆器材流通费率管理。这是当前民爆行业面临最严峻的形势。价格放开以后，不再有行业基准价的概念，价格将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运行，成本低、价格低的企业在竞争中占据优势，必然会有一批落后企业被淘汰。现阶段，市场或陷入无序的竞争。

新一轮“强强联合”兼并重组压力巨大。近些年，民爆先进企业加快了兼并重组步伐，众多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的民爆生产企业已经被整合，目前行业内能够合作的优质生产型企业逐渐减少，整合难度和压力越来越大。大型民爆集团及民爆上市公司在各自酝酿合作重组，民爆行业开始走“强强联合”的发展道路。

（三）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在民爆行业重组整合的大背景下，行业内优势骨干企业争夺目标企业资源，通过并购重组实现扩张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在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国家对西部基础建设加快、金属矿山开采力度加大和国家能源基地建设等政策措施作用下，西部地区对民爆产品的需求量增加，中西部地区将成为未来民爆行业竞争的主要战场。民爆产品价格管制放开，将会加剧民爆产品价格竞争。因此，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态势将更加激烈。

（四）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民爆产品价格竞争更加激烈的风险

三部委出台发改价格【2014】2936号文，对全面放开民爆产品市场价格作出全面部署和要求。这意味企业与企业间“打价格战”是必然的，民爆产品价格竞争更加激烈，过剩的产能及部分落后生产企业将被淘汰。

应对措施：苦练内功，做好四件大事，即保证安全不出事故，提高质量不出问题，开拓市场全力以赴，降低成本深层挖潜。

2、市场风险

一是受原有的优质市场陆续关停的影响，炸药用量减少；二是受煤炭行业综

采机械化水平大幅提高及严峻经济形势影响，煤矿许用型炸药销量大幅降低；三是爆破技术提高将持续降低雷管使用总量；同时，民爆市场价格放开使市场开拓难度加大。

应对措施：一是加强与客户的沟通，采取多种营销策略，稳住原有市场，确保不丢失，不萎缩；二是在进军外部市场上积极采取新思路、新举措，最大限度向外释放产能。三是要更加重视市场维护工作，从战略、技术、服务等多方面给予客户支持，保证客户利益，做到让客户满意。四是以市场为导向，明确市场需求，在产品优化升级方面作积极思考，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

3、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的民爆行业为高危行业，民爆产品生产、运输、储存、使用等点多面广，危险源多，安全管控难度大。由于民爆产品的特殊属性，安全风险成为贯穿民爆行业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一大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加强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真正做到以体系建设统筹指导、考核落实安全工作。二是加强子公司安全体系建设，实现子公司体系建设与总部有效对接，形成一套雷鸣科化特色安全管理模式，提升子公司安全管理水平。三是深入贯彻落实“两个规范”，做好宣传教育，明确九条红线。四是提高辨识安全风险的预见性和防控能力，提升全员安全风险意识与安全责任意识。

4、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收购兼并战略的实施，公司规模和经营地域不断扩大，危险源越来越多。部分员工的安全意识不高，责任心不强，落实制度不到位。个别子公司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加快对外收购兼并的步伐，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加快与大型民爆企业集团开展合作；健全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选拔委派工作能力强、素质高担任主要管理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与考核，健全子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并且定期检查其执行情况。

二、2015 年的工作思路、指标计划、工作重点

（一）工作思路

以“转型跨越”为总基调，进一步抓好安全生产、市场开拓、质量管理、成本控制四件大事，推动爆破业务快速发展，加快企业转型，提升公司整体发展质

量和经济效益。

（二） 指标计划

1、产销指标：2015 年预算炸药产品产销 81,000 吨，其中本部 31,000 吨，徐州雷鸣 11,000 吨，铜陵雷鸣 9,000 吨，商洛秦威公司 8,000 吨，西部民爆公司 22,000 吨。产销雷管 4,400 万发，其中本部 2,100 万发，徐州雷鸣 1,200 万发，合肥雷鸣 1,100 万发。

2、经济指标：营业收入 10 亿元，税前利润总额 1.42 亿元，税后净利润 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 亿元。

（三） 重点工作

2015 年，围绕“转型跨越”的总基调，重点抓好以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1、安全生产：一是加强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做到以体系建设统筹指导、考核落实安全工作，加强子公司安全体系建设，实现子公司体系建设与总部有效对接，形成一套实用安全管理模式，提升子公司安全管理水平。二是落实“两个规范”，明确“九条红线”。三是抓好安全文化建设，强化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加大科技创新力度，不断完善生产线自动化建设，提升生产线本质安全化水平，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2、市场开拓：一是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在稳住原有市场的同时，进军外部市场，另外，更加重视市场维护工作，从战略、技术、服务等多方面给予客户支持，保证客户利益，做到让客户满意，努力稳住市场格局，减少市场化对企业的冲击。二是充分利用集团平台优势，协调各子公司市场，实现资源优势互补。三是积极开发新产品，为开拓市场提供有力支持。

3、产品质量：一是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切实做到把质量摆在与安全同等高度，严格规范管理。二是加强现场管理，严格过程控制。三是切实落实质量检查工作，加大检验频次，保证产品质量。

4、成本控制：一是制定成本控制目标，分解责任，层层落实。二是进一步加强原辅材料采购管理，降低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不断完善原材料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与考核兑现。三是规范财务资金管理，把本部财务管理模式向子公司推进，帮助子公司完善财务制度，提升管理水平。四是规范项目建设管理，深入推进项目建设“安全、技术、经济”一体化论证，降低费用，提高质量。

5、加强集团管控、加快企业转型跨越：一是加强集团管控，提升子公司经济运行质量。科学制定各子公司经济指标及考核兑现政策，积极推进子公司定编定员与减员分流工作，确保集团整体利润目标圆满完成。二是坚持合作有进有退，消除亏损单位。适时撤出长期亏损、没有发展前景的单位，加快流通企业转型，优化调整子公司生产线、产能，形成更加科学的产能布局。三是加快爆破公司发展，做好转型。不断调整业务结构，把业务重心转向大型长期矿山工程和单项工程，寻找机遇在外省承揽大型长期工程。积极与大型资源开采加工企业、大型工程施工企业联合，实现优势互补；探索以炸药混装车为平台的现场“生产-爆破”一体化运作模式，运作地面大型矿山及井下爆破作业工程；积极购置矿山资源，介入资源加工行业，实现规模实力与经济效益快速增长。

各位董事，2014 年度，公司顺利地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借此机会我向各位董事表示衷心地感谢！同时也向列席董事会的各位监事、经理层人员表示感谢！2015 年是民爆产品进入价格市场化的第一年，也是民爆企业充满挑战、充分竞争的一年。展望新的一年、新的阶段，机遇和挑战并存，困难与办法同在，只要我们继续发扬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坚定攻坚克难的信心，就一定能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困难，努力创造更加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

议案五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我受公司监事会的委托，向股东大会作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监事会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监事会会议议题
1	2014 年 3 月 18 日	五届十五次	1、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3、2013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2014 年 4 月 28 日	五届十六次	1、2014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2014 年 6 月 24 日	六届一次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14 年 8 月 26 日	六届二次	1、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	2014 年 10 月 29 日	六届三次	1、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 5 次董事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对 201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1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1、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2、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利益和上市公司利益的现象。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原计划组建安徽雷鸣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增资爆破公司，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爆破公司规模实力，做大做强爆破公司，增强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创造更大经济效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增资雷鸣爆破公司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目前已完成对雷鸣爆破公司增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已办理完毕。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其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有助于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专项审核，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3 年

年度报告、201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15 年监事会重点工作

2015 年，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监督的力度，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15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通过加强国家相关政策、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确保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担负起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责任；

2、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参与财务审计，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的监督，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各项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和有效运行。

4、坚持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

5、加强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及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议案六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雷鸣科化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工作中，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

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顺利完成换届。其中独立董事方梅女士、邱朝阳先生、韦法云先生已连任两届，应予更换，公司 2014 年 6 月 24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陈传江先生、陈红女士、费蕙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新任独立董事。

（一）基本情况

陈传江，男，1964 年出生，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淮北煤炭师范学院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科副科长、国有资产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科副科长、财务处会计服务中心副主任、财务处秘书，淮北师范大学财务处管理科科长，现任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院长助理。2014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陈红，女，1969 年出生，博士。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美国密西根大学访问学者，现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 4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费蕙蓉，女，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共淮北市党校法学教研室教员、副主任，现任中共淮北市党校法学与管理教研室主任，兼任安徽嘉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淮北市仲裁委员会委员。2006 年 5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方梅，女，1965 年出生，会计学本科，经济学学士。历任国元证券淮北淮海路营业部副经理，现任国元证券淮北淮海路营业部总经理；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韦法云，男，1966 年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淮北煤炭师范学院财务处管理科科长、淮北煤炭师范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现任淮北煤炭师范大学校办公室主任。兼职安徽省财政厅高级会计师评委、安徽省物价局价格听证会专家代表、安徽省教育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安徽教育财会》编辑部编委、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淮北师范大学信息学院董事；

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邱朝阳，男，1964 年出生，研究生，采矿、工业炸药专业。历任长沙矿冶研究院采矿所副所长、长沙矿冶研究院院长助理、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

1、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及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4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地工作，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前认真审议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14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我们未对公司报告期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传江	3	3	1	0	0	0
陈红	3	3	1	0	0	0
费蕙蓉	3	3	1	0	0	0
方梅	2	2	1	0	0	0
邱朝阳	2	2	1	0	0	0
韦法云	2	2	1	0	0	0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除战略委员会外，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我们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保证了决策的科学、规范。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4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除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外，同时对公司进行多次走访，积极与公司高管人员进行沟通，查阅有关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事项，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等情况。同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运行动态。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均给与了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4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财务、法律、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特长，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外审机构聘任、现金分红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充分独立地发表专业见解。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出具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对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为正常经营范围内必要的产品销售、采购行为，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的生产经营、定价公允合理。同时对六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拓宽筹资渠道，改善融资环境，获得更加便捷高效、多品种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募集资金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五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预留组建安徽雷鸣舜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募集资金用于向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增资爆破公司，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爆破公司规模实力，做大做强爆破公司，增强公司发展的可持续性，创造更大经济效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2015 年 1 月，增资爆破公司事项已完成工商注册变更。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支付情况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公司有违反相关规定支付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形。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13 年业绩快报公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履行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以及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相关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按照审计准

则的要求，恪尽职守，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

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以前年度公司、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承诺，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541,333.66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967,461.88 元。本年度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5,236,4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523,649.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我们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期利益。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经检查公司全年的信息披露，2014 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40 份，定期报告 4 份及辅助资料，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了发布，信息披露质量较高，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要求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2014 年，公司组织各部门对内控制度、业务流程等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补充完善，公司的内控体系得到了进一步完善。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管理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作为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运作规范。担任委员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在公司发展、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财务审计等方面发挥了专业化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雷鸣科化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忠实履职的原则，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阅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如期完成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目标，督促公司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在推进公司科学发展、守法经营、规范运作方面发挥应有作用。2015 年，建议公司进一步通过内部控制建设，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学习，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方 梅 韦法云 邱朝阳

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陈传江 陈 红 费蕙蓉

议案七 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4 年度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一年来，该审计机构能够按照新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该所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建议继续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 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统计，并以 2014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对 2015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 年预计金额	201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民用爆破器材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726.21	子公司雷鸣爆破从宿州淮海民爆采购民用爆破器材。
采购辅助材料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82	生产经营需要
销售民用爆破器材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566.82	煤炭市场持续低迷，产量下降导致。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	4026.67	公司加大销售力度，萧县市场销售量有所增加，同时收复了失去多年的灵璧市场。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00	1190.42	怀化地区高速公路建设于年度内竣工。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7.96	报告期内，子公司徐州雷鸣新设联营企业
	小计	9000	9801.87	
提供爆破工程服务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2000	2634.77	矿石开采量增加导致爆破工程服务量增加
提供运输服务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121.87	公司向淮北矿业销售民爆器材的运费
销售材料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7.61	公司向淮北矿业销售脚线等零星材料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4,100.00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淮矿集团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资金结算业务。
合计		11,000	17,406.15	

(二)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3,2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5 年预计金额	2014 年实际发生金额
采购民用爆破器材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000	726.21
采购辅助材料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13.82
销售民用爆破器材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4566.82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	4026.67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2000	1190.42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	17.96
	小计	12,100	9801.87
提供爆破工程服务	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	3000	2634.77
提供运输服务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	121.87
销售材料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7.61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款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7,000	
	合计	23,275	17,406.1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淮北矿业”）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2010 年 3 月 21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675,107 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淮海中路 78 号，法定代表人王明胜，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洗选、销售，焦化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2、无为华塑矿业有限公司（下称“无为华塑”）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无为县石涧镇，法定代表人吴剑华，经营范围为石灰岩矿开采、加工、销售、运输。

3、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淮海民爆”）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 120 万元，注册地址为宿州市银河一路，法定代表人冉现恒，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五金、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工矿配件的销售。

4、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下称“怀化物联”）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4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张小龙，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5、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江苏雷鸣”）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址徐州市贾汪区小洪山，法人代表张洪德，经营范围为爆破器材的开发、土石方工程、矿山工程施工、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监理等。

6、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下称“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号为 340600000108491，公司类型为国有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淮北市淮海中路 78 号，注册资本 8 亿元人民币，为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二）关联关系

淮北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淮北矿业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无为华塑为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淮矿集团持股 58%，根据《股票上市股则》的规定，无为华塑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淮海民爆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宿州市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下称“宿州雷鸣”）的参股企业，宿州雷鸣持股 25%，为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怀化物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雷鸣西部民爆有限公司（下称“雷鸣西部”）的参股企业，雷鸣西部持股 30.7%，为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雷鸣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徐州雷鸣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下称“徐州雷鸣”）的参股企业，徐州雷鸣持股 50%，为本公司子公司的联营企业，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淮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为关联人，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淮北矿业经营情况一向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我们认为目前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无为华塑主要从事石灰岩矿开采，与公司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我们认为目前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发展的可能性。

淮海民爆为安徽省宿州市民爆器材销售的地区性管理公司，本公司向宿州市地区包括公司子公司宿州雷鸣在内的淮海民爆管理的四家民爆流通企业销售产品。怀化物联为湖南省怀化市民爆器材销售的区域性民爆联合公司，其主要职能是管理及统购分销。江苏雷鸣因爆破工程服务需要向公司采购民爆产品。公司在财务公司进行部分资金结算、存款业务，财务公司均能及时划付款项。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以前年度从未发生过向我公司支付款形成坏账，根据合理判断未来也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民爆产品，上述关联方向公司采购民爆产品，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拓宽公司筹资渠道，缓解流动资金紧张。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依据：按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地依下列顺序予以确定：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格；对特殊配方、特殊规格产品，由双方按市场交易规则商定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导致本公司在采购、销售方面与上述关联方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

公司为拓宽筹资渠道，缓解短期流动资金紧张，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及资金结算业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日常采购、销售交易行为均为双方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关联交易事项。对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双方的关联交易按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地进行。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公司与淮矿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比例逐年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同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公开合理进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客观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一定地积极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九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开展仓储、租赁服务等业务，需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仓储、租赁服务。据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修订，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文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硝酸铵、硝酸钠、浓硝酸、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包装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田菁粉、塑料制品销售，爆破技术转让，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农产品收购。

现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硝酸铵、硝

酸钠、浓硝酸、一甲胺、苦味酸、黑索金、铝粉、石蜡、工业酒精、亚硝酸钠、氯酸钾、铅丹、醋酸丁酯、过氯乙烯销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租赁服务，民用爆炸物品包装材料、设备生产和销售，精细化工产品、田菁粉、塑料制品销售，爆破技术转让，爆破器材生产工艺技术转让，农产品收购。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